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与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截止2020年6月30日，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为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经营现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承诺：1、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公司逾期贷款尚未全部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2、根据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8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同创嘉业1,487.86万元资金资助用于偿还逾期银行贷款”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同时承诺将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630.00万元的资金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按期履行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同时承诺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和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合计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作出的资金支持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主要用于同创嘉业的项目建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